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与培训机构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教育培训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教育培训费用、参加教育培训课程及考核的自然人。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教育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完成教育培训，对被保险人实际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教育培训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死亡、伤残或需住院治疗，从而无法完成培训课程或者完成培训课程已无意义的；

（二）被保险人培训期间因突发疾病或其他不可预料的突发事由，致使其培训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近亲属、配偶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地震；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可能导致无法参加课程的情况或条件出现；

（七）培训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或教育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八）直接或间接由于传染性疾病或流行疫病爆发，培训机构无法继续

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

(九) 被保险人与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取消或延期该教育培训服务的；

(十) 被保险人自动放弃教育培训服务的；

(十一) 教育服务培训机构经营不善、停业、破产、倒闭、主要负责人死亡或失踪。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或者应当通过教育服务培训机构或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退还、返还或补偿的损失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四)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教育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的教育培训服务费用。

第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从被保险人签订教育培训服务协议并支付教育服务费用时起，至教育培训服务协议终止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或索赔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与教育培训机构签订的教育培训服务协议、被保险人支付教育培训服务费用的发票；

(五)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六)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

(七)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

(八) 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实际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教育培训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教育培训服务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取得合法资格及许可，依法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课程的机构。

（二）**疾病**：指首次罹患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患者罹患的疾病危及本人生命或不适宜继续完成教育培训，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三）**传染性疾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公布的需要列入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的其他传染病。